

(唐)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

第十八册 卷二十九 晉書(上) 卷三十 晉書(下)

群書治要

譯注



中國書局

(唐)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
《群書治要》學習小組 譯注

群書治要譯注

第十八冊

卷二十九
晉書(上)
卷三十
晉書(下)

中國書局

群書治要譯注 第十八冊 目錄

群書治要卷二十九 晉書（上）

一

群書治要卷三十 晉書（下）

一二九

群書治要卷二十九

晉書（上）

【題解】《群書治要》中的《晉書》，是魏徵等人從唐以前的二十二種記錄晉朝史事的書籍中輯錄的。據《唐會要》記載，《群書治要》成書於貞觀五年（公元六三一年）。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魏徵病逝，現在通行的房玄齡主編的《晉書》修於貞觀十八年至二十年，故魏徵不可能從房玄齡主編的《晉書》中去輯錄。而唐以前流傳二十家晉朝史書至宋代已散失，幸有《群書治要》保存了部分資料，所以非常珍貴。魏徵等人以孔子所倡導的「微言簡義」為原則，從繁雜的晉代史料中選取最能反映盛衰興亡因果規律的史實，加以闡發評述。他們的政治智慧，由此可見一斑。

本卷《紀》的部分共節錄了四位皇帝，即武帝司馬炎、惠帝司馬衷、成帝司馬衍、簡文帝司馬昱，節錄的內容，有褒有貶，作為治國的借鑒。《后妃傳》節錄的楊皇后和賈庶人均為喪失女德之流，結果都被賜死，彰顯善惡之報的意圖非常明顯。《傳》的部分節錄了司馬卬、司馬駿、司馬攸及其子司馬冏、愍懷太子司馬適、司馬孚、司馬泰等司馬家族的部分人物的事迹，除司馬冏、愍懷太子司馬適外，其餘的人

節錄的內容均彰顯其美德，其品行值得人們效法。

【作者簡介】據《隋書·經籍志》記載，唐以前編撰的晉史有二十二家之多。《群書治要》中的《晉書》是從臧榮緒、干寶、孫盛、習鑿齒等諸家的著作中輯錄的。臧榮緒（公元四一五年—公元四八八年），南朝齊史學家。營（今山東營縣）人。曾刪取王隱、何法盛著的兩晉書，著《晉書》一百十卷，在唐初流行的十八家《晉書》中，被公認為較完善的一部。唐房玄齡修《晉書》，即以此為主要依據。今散失，有輯錄本。干寶（公元二八三年—公元三五一年），孫吳時人，即于寶。本姓干，後人訛為于字。他是我國古代著名的史學家和文學家，著有《晉紀》二十卷。他直而能婉，時稱良史，為後世史學家所推崇。孫盛（公元三〇二年—公元三七三年），字安國，晉代太原中都（今山西平遙）人。孫盛博學多聞，《晉書》本傳稱他「篤學不倦，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孫盛著史，極重史德。著《魏氏春秋》二十卷，《魏氏春秋》異同《八卷》，《晉陽秋》三十二卷。習鑿齒（？—公元三八三年），字彥威，東晉著名文學家，史學家，襄陽（今湖北襄陽）人。世代為荊楚豪族，東漢襄陽侯習鬱之後人。習鑿齒多才多藝，少有志氣，博學廣聞，以文筆著稱，精通玄學、佛學、史學。其著作頗豐，其中《漢晉春秋》為影響深遠的史學名著。

紀

【原文】武皇帝諱炎^①。字安世。文帝^②太子也。泰始五年^③。廷尉^④上西平^⑤民^⑥魏路^⑦伐^⑧登聞鼓^⑨。言多妖妄^⑩。譏謗^⑪。帝詔曰。狂狷^⑫怨誹^⑬。亦朕之愆^⑭。勿罪也。孫盛陽秋^⑮云。泰始八年^⑯。帝問右將軍^⑰皇甫陶^⑱論事。陶固執^⑲所論。與帝爭言^⑳。散騎常侍^㉑鄭徽表^㉒求治罪。詔曰。讜言^㉓謬譔^㉔。直意盡辭^㉕。所望於左右也。人主常以阿媚^㉖爲患。豈以爭臣^㉗爲損乎。陶所執不愆^㉘此義。而徽越職^㉙奏之。豈朕意乎。乃免徽官也。

【注釋】①炎：即晉武帝司馬炎（公元二三六年—公元二九〇年），字安世，河內溫（今河南溫縣）人。晉朝的開國君主，公元二六五年至二九〇年在位。公元二六五年他繼承父親司馬昭的晉王之位，數月後逼迫魏元帝曹奐將帝位禪讓給自己，國號大晉，建都洛陽。②文帝：司馬昭（公元二一一年—公元二六五年），字子上，是司馬懿的次子，西晉開國皇帝司馬炎的父親，曹魏後期的政治家和軍事家。司馬昭繼其父兄的事業，消滅了蜀漢，徹底控制了曹魏政權。其子司馬炎稱帝後，追尊他爲晉文帝。③泰始五年：即公元二六九年。泰始是司馬炎的第一個年號。④廷尉：

官名，秦置，爲九卿之一，掌刑獄。秦漢至北齊主管司法的最高官吏。⑤西平：地名，在現在的河南省中南部。⑥民：平民。⑦鋤路：人名。⑧伐：敲打。⑨登聞鼓：古代帝王爲表示聽取臣民諫議或冤情，在朝堂外懸鼓，許臣民擊鼓上聞，謂之「登聞鼓」。⑩妖妄：怪异荒誕。⑪譏謗：譏同「毀」。即毀謗。⑫狂狷：狂妄褊急。⑬怨誹：亦作「怨非」，怨恨，非議。⑭愆：過失。⑮孫盛陽秋：孫盛（公元三〇二年—公元三七三年），字安國。著《晉陽秋》三十二卷，是一位「詞直而理正」的歷史學家。這裏的《陽秋》即《晉陽秋》。⑯泰始八年：即公元二七二年。⑰右將軍：官名。⑱皇甫陶：魏晉時人，生卒年不詳。司馬炎爲晉王時，皇甫陶爲散騎常侍。司馬炎即位（晉武帝）的泰始元年（公元二六五年）十二月，爲「廣納直言」，以散騎常侍傅玄和皇甫陶「共掌諫職」。皇甫陶在做諫官時，曾上書武帝，建議「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減民負。⑲固執：堅持己見，不肯變通。⑳爭言：爭辯；爭吵。㉑散騎常侍：官名。秦漢設散騎（皇帝的騎從）和中常侍，三國魏時將其并爲一官，稱「散騎常侍」。在皇帝左右規諫過失，以備顧問。㉒表：奏章之一種。漢魏以來，臣民標注事序，以曉主上之奏書。文體明辨：「表者，標也。標著事緒，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㉓讜言：正直之言，直言。㉔謇諤：亦作「謇鄂」或「謇愕」。正直敢言。㉕盡辭：說盡要說的話。㉖阿媚：阿諛奉承。㉗爭臣：能直言諍諫的大臣。爭，通「諍」。㉘愆：違失。㉙越職：超出職權範圍。

【譯文】（晉）武帝司馬炎，字安世，是文帝司馬昭的太子。泰始五年（公元二六九年），廷尉呈上西平郡百姓麴路敲擊登聞鼓上書的諫議，其中有很多虛妄不實、污蔑誹謗的話。武帝下詔說：「雖然是狂妄偏激、埋怨誹謗的話，但這也是朕的過失，不要降罪於他。」（孫盛所著的《晉陽秋》說：泰始八年，晉武帝諮詢右將軍皇甫陶，討論國事，皇甫陶固執已見，和武帝爭論起來。散騎常侍鄭徽上表，請求治皇甫陶言語頂撞的罪。武帝下詔說：「正直敢言，直話直說，言無不盡，是我對左右諫臣的期望。做爲君主，常常擔憂臣下阿諛奉承（從而聽不到真話），怎麼能覺得（身邊）有一個正直敢言的臣子是損害呢？皇甫陶雖固執已見，但并不違背他作爲一個臣子直言進諫的宗旨，而鄭徽却越職上奏皇甫陶的不是，怎麼能合乎朕的心意呢？」於是武帝免去了鄭徽的官職。）

【原文】咸寧四年^①。大醫^②司馬程據獻雉頭裘^③。詔曰。异服^④奇技^⑤。典制^⑥所禁也。其于殿前燒裘。甲申^⑦。敕^⑧内外敢有犯者。依禮治罪。太康元年^⑨。吳主孫皓^⑩降。有司^⑪奏晉德隆茂。光被^⑫四表^⑬。吳會^⑭既平。六合^⑮爲一。宜勒封東岳^⑯。以彰^⑰聖德^⑱。帝曰。此盛德^⑲之事。所未議也。群臣固請。弗聽。

【注釋】

①咸寧四年：即公元二七九年，咸寧是晉武帝的第二個年號。②大醫：即太醫。司馬程據是晉武帝的御醫，頗受武帝的信任。③雉頭裘：以雉頭羽毛織成之裘，藉指奇裝異服。④異服：不合禮制的服飾；奇异的服裝。⑤奇技：奇特的技藝。⑥典制：典章制度。⑦甲申：指甲申日，據《晉書·武帝紀》，太醫獻雉頭裘的時間是十一月的「辛巳」，甲申日是辛巳日後第三天。⑧敕：帝王的詔命。⑨太康元年：即公元二八一年。太康是晉武帝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年號。⑩孫皓：（公元二四二年—公元二八四年），字元宗（一說字元景，出自《冊府元龜》），一名彭祖，字皓宗。三國時期吳國末代皇帝，公元二六四年—二八〇年在位。吳大帝孫權之孫，孫和之子。在位初期雖施行過明政，但不久即沉溺酒色，專於殺戮，變得昏庸暴虐。二八〇年，吳國被西晉所滅，孫皓投降西晉，被封為歸命侯。⑪有司：官吏。古代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稱。⑫被：動詞，指覆蓋。⑬四表：指四方極遠之地，亦泛指天下。⑭吳會：東漢分會稽郡為吳、會稽二郡，并稱吳會，大約相當於今天的江蘇南部和浙江省大部分地區。後亦泛稱此兩郡故地為吳會。⑮六合：天下。⑯東岳：指泰山。在今山東省境內。⑰彰：彰顯。⑱聖德：猶言至高無上的道德。一般用於古之稱聖人者。也用以稱帝德。⑲盛德：指盛美之事。

【譯文】咸寧四年（公元二七九年），太醫司馬程據進獻了一件用雉頭羽毛製成的名貴大衣。（武帝）下詔說：「凡奇异的服飾，過於奇巧而無益的技藝，是國家的法

令制度所禁止的。」武帝就在殿前將大衣燒毀，并在甲申日下令：今後朝廷內外官員，膽敢有違犯者，將依禮法治罪。太康元年（公元二八一年），東吳國主孫皓投降。主管官員上奏說：「晉王朝的德政隆盛，聖德的光輝澤被四方。現在南方吳郡和會稽郡已經得到平定，天下恢復一統，應該下令到東岳泰山舉行『封禪』祭天的慶典，以彰顯帝王的聖德。」武帝說：「這種彰顯盛德的事，現在還不宜討論。」群臣堅持請求封禪，但是武帝終究沒有采納。

【原文】于寶①紀云。太康五年②。侍御史③郭欽上書曰。戎狄④強橫。自古爲患。魏初民寡。西北諸邊郡。皆爲戎居。今雖伏從⑤。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⑥。胡騎⑦自平陽⑧上黨⑨。不三日而至孟津⑩。北地⑪。西河⑫失土。馮翊⑬。太原。安定⑭裁居數縣。其餘及上郡⑮盡爲狄庭⑯。連接畿甸⑰。宜及⑱平吳之威。出北地。西河。安定。復⑲上郡。實⑳馮翊。平陽。北統㉑河（今書北統河作已北二字）諸縣。募取㉒死罪㉓。徙三河㉔三魏㉕見士四萬家以充之。使裔㉖不亂華。漸徙平陽。弘農㉗。魏郡㉘。京兆㉙。上黨。太原雜胡㉚。出於其表㉛。峻㉜四夷㉝出入之防㉞。明先王荒服之制㉟。萬世之長策也。弗納。荀綽㊱略記㊲云。世祖自平吳之後。天下無事。不能復孜孜㊳於事物。始寵用后黨㊴。由此祖禰㊵。采擇㊶嬪媛。不拘拘㊷華門。父兄以之罪亶㊸。非正形㊹之謂。扃禁㊺以之攢聚㊻。實耽㊼穢㊽之甚。昔武王伐紂。歸傾宮㊾之

女。助紂爲虐。而世祖^⑤平皓。納吳姬五千。是同皓之弊也。

【注釋】

- ①于寶（公元二八三年—公元三五一年）：孫吳時人，本姓干，後人訛爲于字。是我國古代著名的史學家和文學家，更是小說家的一代宗師。干寶學識淵博，著述宏豐，橫跨經、史、子、集四部，堪稱魏晉間之通人。至今有關專家已收集到的干寶書目達二十六種，近二百卷。其中《晉紀》二十卷，直而能婉，時稱良史，爲後來史學家所推崇。
- ②太康五年：即公元二八四年。
- ③侍御史：官名。秦置，漢沿設。在御史大夫之下，接受公卿奏事，舉劾非法；有時受命執行辦案、平定地方暴亂等任務。
- ④戎狄：亦作「戎翟」。古民族名。西方曰戎，北方曰狄。
- ⑤伏從：即服從。
- ⑥風塵之警：謂兵亂之警報和驚憂。
- ⑦胡騎：胡人的騎兵。亦泛指胡人軍隊。
- ⑧平陽：漢置平陽縣，三國魏置平陽郡，故治在今山西臨汾縣西南，晉永嘉三年爲劉淵所都，後魏置晉州，隋改郡爲臨汾郡，複曰平衛郡，唐複爲晉州。
- ⑨上黨：位於山西省東南部，是古時對長治的雅稱。《荀子》稱爲「上地」。「上党」指高處的、上面的地方，即「居太行山之巔，地形最高與天爲黨也」，因其地勢險要，自古以來爲兵家必爭之地，素有「得上党可望得中原」之說。
- ⑩孟津：古黃河津渡名，在今河南省孟津縣東北、孟縣西南。
- ⑪北地：北地郡，秦昭襄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二七一年）滅義渠後所置，三國魏豁馮翊之役棚爲北地郡的實土（今陝西耀縣、富平、同官），北地郡由寄治（暫時治理）變成了實土（實際管轄的土地）。
- ⑫西河：曹魏、西晉郡治皆爲泥陽縣。

三國魏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割太原郡茲氏等縣置西河郡，領漢代西河郡南部故地，治茲氏（今山西省汾陽市）。屬并州。^⑬馮翊：三國魏改左馮翊，置馮翊郡，長官稱馮翊太守，治臨晉（今大荔），轄境相當今陝西韓城、黃龍以南，白水、蒲城以東和渭河以北地區。北周時廢置。隋唐時曾改同州為馮翊郡。^⑭安定：安定郡。西晋安定郡屬雍州，治安定縣（今涇川縣北），領安定、臨涇、烏氏（烏支複名）、陰密（今靈台縣西南）、鶉觚、朝那、都盧七縣。^⑮上郡：戰國始置郡，為秦三十六郡之一，漢沿置，郡治膚施（今陝西榆林市南）。^⑯庭：通「廷」。古代稱邊疆少數民族地區。^⑰畿甸：指京城地區。^⑱及：乘，趁著。^⑲復：收復。^⑳實：使充滿，即移民到下文所說的地方。^㉑統：治理，管理。^㉒募取：募集，招求。^㉓死罪：此處指應該判處死刑的罪犯。^㉔三河：三河郡。十六國時後涼呂光分金城郡地置。治白土城（青海民和縣中川鄉清泉一村），領白土等縣，轄今青海民和等縣南部地區。南涼、西秦均沿舊置，北魏初廢。^㉕三魏：地名，今在河北魏縣磁縣一帶。這個地方在西晋是人口最為稠密的地區。^㉖裔：指邊遠地區的民族。^㉗弘農郡：西晋時，屬今三門峽市範圍。^㉘魏郡：是西漢至唐朝期間的一個郡級行政區劃，最大範圍包括今天河北省南部邯鄲市以南，以及河南省北部安陽市一帶，其中中心在鄴城。西晋時仍治鄴。^㉙京兆：京兆郡，三國至唐的行政區划名，管轄長安地區，治所在今西安市區。西晋時仍置京兆郡，轄區較三國魏時縮小。^㉚雜胡：胡人的泛稱。^㉛表：外邊，外面。^㉜峻：引申為提升，提高。^㉝四夷：古代華夏族對四方少數民族的統稱。^㉞防：戒備，防備。^㉟荒服之制：古時稱最邊遠地區的戎、狄地區

爲「荒服」。荒服之制，是指朝廷針對這類地區的少數民族所制定的邦交政策。^{③⑥}荀綽：字彥舒，潁川潁陰（今河南許昌）人，西晉末年的歷史學家。出生於著名的潁川荀氏，是西晉開國元勳荀勗之孫。晉懷帝時歷仕下邳太守、司空從事中郎。未能南渡而滯留在北方，仕於幽州刺史王浚。^{③⑦}略記：荀綽所撰《晉後略記》。^{③⑧}孜孜：勤勉；不懈怠。^{③⑨}后黨：皇后、太后的親族或與皇后、太后利害關係一致的人所結成的政治集團。^{④⑩}祖禰：本源，起始。^{④⑪}采擇：選取，採用。^{④⑫}不拘拘：同「不拘」。不論，不管。^{④⑬}疊：罪過。^{④⑭}正形：端正外形。^{④⑮}局禁：宮禁。^{④⑯}攢聚：聚集，叢聚。^{④⑰}耽：玩樂，沉湎。^{④⑱}穢：淫亂。^{④⑲}傾宮：巍峨的宮殿。望之似欲傾墜，故稱。^{⑤⑰}世祖：司馬炎。

【譯文】于寶在《晉紀》中說：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侍御史郭欽上書說：戎、狄之地的少數民族強暴蠻橫，自古就是威脅國家安全的大患。曹魏初年的時候，漢族人口稀少，西北部的邊境地區，都被少數民族占爲定居地。現在雖然這些地區臣服我朝，但是過一段時間後，如果這些地區出現兵亂，胡人的騎兵自平陽、上黨二郡出發，用不了三天就能够到達都城洛陽的門戶孟津縣。一旦我們失去北地郡和西河郡，馮翊、太原、安定數郡縣的漢族居民都要被迫向內地遷徙，其餘的北方邊境包括上郡，也會被胡人占領，這樣，胡人控制的地方都幾乎連到京城的近郊地區了。現在應該藉助平定吳國的餘威，出兵北地、西河、安定等郡，恢復上郡，遷徙晉朝的國民去馮翊、太原、安定數縣去定居。北方要加強對河東、河南諸郡縣的管理，招募一些犯死罪的人，以及遷徙

三河、三魏地區已在官府登記的人，共四萬家去北方邊境地區定居，這樣可以保證邊遠地區的少數民族勢力不會影響到我中華的安定。我們還要有步驟的遷徙那些住在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太原的諸多胡人，讓他們去到邊境之外。也要提高限制邊境地區人民出入的防備措施，明確先王所訂立的荒服制度，這纔是萬世太平的根本之計啊！但是晉武帝不採納這個建議。荀綽《略記》記載：世祖晉武帝自從平定吳國之後，天下得到太平，就不能再繼續勤奮於政務，而開始寵幸任用外戚及其政治勢力集團。由此開始，選擇嬪妃的時候，不限制女方的家庭背景（后妃因此彼此爭寵以便爲她們的家族謀求政治勢力），父兄因此多犯淫亂的罪行，這不是正人君子應有的舉止。後官因此嬪妃人數增多，實在是過分沉溺於淫樂。當年武王伐紂，歸因於紂王後官的驕奢淫逸，助紂爲虐（而導致商湯的滅亡）。而現在晉世祖武帝打敗了吳王孫皓，却接收了吳國後官的姬妾五千人，這和孫皓亡國的弊病是同樣的啊！

【原文】惠皇帝諱衷^①。字正度。武帝太子也。永平元年^②。遷皇太后^③於永寧宮^④。賈后^⑤諷^⑥群臣奏廢皇太后爲庶人。居於金墉城^⑦。九年^⑧。賈后誣奏皇太子^⑨有悖^⑩書。帝幸式乾殿^⑪。召公卿百官皆入。詔賜太子死。以所謗悖書及詔文遍示諸王公。司空張華^⑫曰。此國之大禍。自漢氏以來。每廢黜正嫡^⑬。恒至喪亂^⑭。且晉有天下日淺。願陛下詳^⑮之。尚書仆射裴頠^⑯曰。臣不識太子

書。不審^⑰誰爲通表。誰發^⑱此者。爲是^⑲太子手書不。宜先檢校^⑳。而王公百官竟無言。免太子爲庶人。幽^㉑於金墉城。

【注釋】①惠皇帝諱衷：晉惠帝司馬衷（公元二五九年—公元三〇七年），是晉武帝司馬炎第二子，西晉的第二代皇帝，公元二九〇年至公元三〇七年在位。司馬衷於二六七年被立爲皇太子，二九〇年即位，改元永熙。他爲人癡呆不任事，初由太傅楊駿輔政，後皇后賈南風殺害楊駿，掌握大權。在八王之亂中，惠帝的叔祖趙王司馬倫篡奪了惠帝的帝位，并以惠帝爲太上皇，囚禁於金墉城。齊王司馬冏與成都王司馬穎起兵反司馬倫，群臣共謀殺司馬倫黨羽，迎晉惠帝復位。三〇六年，東海王司馬越將其迎歸洛陽。三〇七年，惠帝去世，相傳被司馬越毒死。終年四十八歲，被安葬於太陽陵，他的弟弟晉懷帝司馬熾即位，改元永嘉。②永平元年：是公元二九一年，這一年惠帝登基，一年有三個年號，永熙、永平和永康，可見政局不穩。③皇太后：指惠帝的繼母楊芷，即生母楊艷的妹妹。④永寧宮：所謂遷到永寧宮的說法，是史家的春秋筆法，運用了曹魏時期的舊事來指代現在的情況。曹魏時期，曹芳身爲少主，政權落在郭太后手中，曹爽爲了控制朝政，將郭太后遷居到永寧宮。同樣的，在晉惠帝出來執政時，大權落在太后楊芷及其家族手中，惠帝的賈皇后不滿，將楊太后遷居到永寧宮，便是循前朝舊例，將楊太后推出政壇的意思。⑤賈后（公元二五六年—公元三〇〇年）：原名賈南風，西晉晉惠帝的皇后，又稱惠賈皇后。她是西晉開國元勳賈充的

三女。公元二七二年賈南風嫁給司馬衷爲太子妃，惠帝繼位後，被封爲皇后。公元二九一年她誅殺了三公太傅楊駿（皇太后楊氏之父）及衛將軍楊珧、太子太保楊濟等，「皆夷三族」。之後又矯詔廢皇太后楊氏爲庶人，囚禁在金墉城，第二年將之迫害至死。公元三〇〇年賈后殺潁懷太子司馬適，此舉動成爲許多反對賈后專政的皇族開始行動的起點。四月，趙王司馬倫假造詔書，以謀害太子之名將賈后處死，自領相國位，這是「八王之亂」的開始。賈后死時祇有四十五歲。⑥諷：用委婉的語言暗示、勸告或譏刺、指責。⑦金墉城：三國魏明帝（公元二二七—公元二三九）時築，爲當時洛陽城西北角一個小城。《讀史方輿紀要·河南·洛陽縣》：「嘉平六年（公元二四四年），司馬師廢其主（曹）芳，遷於金墉。延熙二年（公元二三九年），魏王禪位於晉，出舍金墉城。晉楊后及潁懷太子至賈后之廢，皆徙金墉。永康二年（公元三〇一年），趙王司馬倫篡位遷惠帝，自華林西門出，居金墉城。」因亦比喻帝后被貶之所。⑧九年：這裏指元康九年，即公元二九九年。⑨皇太子：即司馬適（公元二七八年—公元三〇〇年），字熙祖，西晉武帝司馬炎之孫，晉惠帝司馬衷之子。自幼聰慧，有司馬懿之風。然長大後，不修德業，性剛且奢侈殘暴，於宮中擺攤切肉賣酒，并在西園銷售雜貨，以收其利。又好算卦巫術，忌諱頗多。皇后賈南風以其非己生，恐其即位後自己地位難保，乃與賈謐等設計謀害，誣太子謀反，囚於金墉城，後徙許昌宮，遣黃門孫慮將太子殺害。⑩悖：謂叛逆，叛亂。⑪式乾殿：西晉的宮殿內。⑫司空張華：司空，官名。漢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與大司馬、大司徒并列爲三公，後去大字爲司空，歷代因之。張華（公元二三二年—

公元三〇〇年），字茂先，范陽方城（今河北固安縣）人。父張平，曹魏時漁陽郡太守。張華幼年喪父，家貧然勤學，「學業優博，圖緯方伎之書，莫不詳覽」。任職太常博士，又屢遷佐著作郎、長史兼中書郎等職。西晉取代曹魏後，又遷黃門侍郎。吳國平定后，封廣武縣侯。官至司空，封壯武郡公。晉惠帝時爆發的「八王之亂」中，遭趙王司馬倫殺害，夷三族。死後家無餘資。⑬廢黜正嫡：廢黜，廢免罷黜。正嫡，正室之子，嫡子。⑭喪亂：死亡禍亂。後多以形容時勢或政局動亂。

⑮詳：審察；審理。⑯尚書僕射裴頠：尚書僕射，官名。漢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二九年），置尚書五人，其中一人為僕射。東漢置尚書台，主官為尚書令，以尚書僕射為其副職。獻帝時分設左、右僕射，歷代沿置。裴頠（公元二六七年—公元三〇〇年），字逸民，晉河東聞喜人。弘雅有遠識，惠帝時為國子祭酒兼右軍將軍，因誅楊駿有功，封武昌侯。奏修國學，刻石寫經，累遷尚書，為趙王倫所害，追謚成。⑰不審：不知。⑱發：告發；發難。⑲為是：抑或；還是。⑳檢校：查核察看。㉑幽：囚禁。

【譯文】晉惠帝司馬衷，字正度，是武帝的太子。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將皇太后楊芷遷到永寧宮。賈皇后暗示群臣，讓他們上奏，將太后廢為庶人，還將她囚在（幽禁皇帝后妃的）金墉城裏。元康九年（公元二九九年），賈皇后誣奏皇太子（司馬遹）寫過謀反叛亂的書信。惠帝駕臨式乾殿，命文武百官都進殿，要下詔賜太